

私立华联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国家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和《广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校党委书记任组长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领导全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，负责制定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管理办法。明确相关各职能部门的分工，协调各职能部门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的关系，并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、考核。各系成立由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任组长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，具体落实本系贷款各项工作。

第三条 学校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设立私立华联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（下称：学贷中心）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，学生处处长兼学贷中心主任。学贷中心在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负责全校国家助学贷款的组织，申请、审批、发放和回收等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，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及时准确了解国家助学贷款的方针、政策、并熟悉申请与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程序及要求。

第五条 加强在全体学生中开展诚信教育，并将这项工作贯穿于招生、新生入学、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毕业就业教育的全过程，提高大学生的诚信意识。

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对象为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考试、正式录取并注册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；
- (二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三) 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、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- (四) 生活朴素，学习刻苦，能够正常完成学业；
- (五) 因家庭经济困难，在我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所需基本费用。

第七条 学生每人每年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0元，全部为学费贷款。国家助学贷款模式实行一年一贷，在校期间由政府100%贴息，毕业后自付利息，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执行。

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：

- (一) 登录生源地贷款系统<http://www.csks.cdb.com.cn>进行网上申请，并下载《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》。
- (二) 生源地首贷学生应到当地的区教育局办理线下申请相关手续。申请材料：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、身份证、户口本、《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》。学生本人必须和一位家长前往办理。
- (三) 生源地续贷学生线上完成续贷申请、打印贷款电子合同和贷款受理证明书。

第九条 学贷中心接到国家开发银行下划贷款后，按要求向学生发放贷款。

第十条 学贷中心根据省助学管理办公室发出的划拨风险补偿金的通知，将风险补偿金按时划转省助学管理办公室。

第十一条 学贷中心在贷款毕业生离校时，建立详细的通讯录，组织办理毕业确认手续后，才能办理离校手续。考取专插本就读本科的毕业生可以办理展期手续，贷款展期期间，按贷款学生原所在学校的隶属关系，由省财政继续贴息。

第十二条 毕业前对贷款毕业生进行还款操作培训。学生应按期诚信还贷，及时在贷款系统更新个人最新的联系信息（如手机、固话、E-mail、QQ等），主动和学校保持联系。逾期偿还年度利息、本金的违约学生，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考核与奖励机制。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与奖励，对严重违约现象较多的给予通报批评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贷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